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3941號

聲　請　人　謝木祥

相　對　人　惠喬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張惠喬

相　對　人　張朝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日後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十三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本票附表：						109年度司票字第3941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　期　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　註

（續上頁）

001	108年9月20日	280,000元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109 年4月30日	CH008010	
002	107年8月2日	200,000元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109 年4月30日	CH006107	
003	107年9月10日	450,000元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109 年4月30日	CH006111	
004	107年8月31日	300,000元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109 年4月30日	CH006059	
005	106年12月31日	200,000元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109 年4月30日	CH006032	
006	107年9月7日	250,000元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109 年4月30日	CH006109	
007	107年10月13日	300,000元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109 年4月30日	CH006124	
008	107年4月13日	120,000元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109 年4月30日	CH006037	
009	107年6月11日	40,000元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109 年4月30日	CH006043	
010	108年11月4日	500,000元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109 年4月30日	CH008032	
011	107年6月11日	40,000元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109 年4月30日	CH006042	
012	107年8月7日	200,000元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109 年4月30日	CH006052	
013	108年10月22日	70,000元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109 年4月30日	CH008024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